证券交易常识:证券交易优先成交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 5 88 B8 E4 BA A4 E6 c33 39777.htm 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、 时间优先的原则竞价撮合成交。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: 较高价格买进申报优先干较低价格买进申报,较低价格卖出 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。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: 买卖方向、价格相同的,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。先后顺 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。集合竞价时,成交价格 的确定原则为:(一)成交量最大的价位;(二)高于成交 价格的买进申报与低于成交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;(三) 与成交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。两个 以上价位符合上述条件的,上交所取其中间价为成交价,深 交所取距前收盘价最近的价位为成交价。集合竞价的所有交 易以同一价格成交。连续竞价时,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: (一)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,以该价格为 成交价; (二)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 价格时,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; (三)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,以即时 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。 集合竞价未成交的买卖 申报,自动进入连续竞价。深交所有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有效 竞价范围与涨跌幅申报范围一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